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救字第115號

聲 請 人 楊清輝

非訟代理人

(法扶律師) 黃敏哲律師

相 對 人 楊武雄

相 對 人 楊琇閔

相 對 人 楊佩珍

相 對 人 楊琇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給付扶養費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  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主張其業向本院提起給付扶養費事件（113年度家補字第497號），惟聲請人實無資力負擔裁判費用，且其業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屏東分會申請法律扶助並獲准，爰依法聲請准許訴訟救助等情，業據聲請人之代

理人黃敏哲律師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法律扶助申請書、審查表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(屏東分會)准予扶助證明書(全部扶助)、法律扶助基金會屏東分會申請人資力審查詢問表、家事聲請狀、戶籍謄本等資料附卷可參，且本院審酌聲請人提出之聲請狀，經核其內容，尚非顯無勝訴之望，則參諸上揭法條規定，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 
家事法庭 法 官 林美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 
書記官 莊惠如